

铜府发〔2009〕11号

铜梁县人民政府 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知识产权 保护模范城市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的意见》（渝府发〔2009〕41号）精神（以下简称“创模”意见），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和内陆开放高地，进一步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切实推进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经县政府研究，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

护”的方针，积极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知识产权经济，营造安全放心的知识产权环境，为建设创新型铜梁提供有力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一）建立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根据“创模”意见第十八条的有关要求，成立铜梁县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科委、经委、公安局、文广新局、工商局、人事局、司法局、农业局、教育局、质监局、食品药监局、法制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科委，由县科委具体履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责。

（二）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投入。县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不低于100万元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扶持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完成重庆市“创模”意见分解任务。各乡镇（街道），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把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行统筹规划。

（三）加强经济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对涉及政府投资、国有资产大额并购、国有银行大额贷款及对全县经济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审议。完善政府科技计划工作中的知识产权管

理，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到科研立项、验收评价、奖励评审的全过程。

（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自我保护，提高企业自我保护能力。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贸易、成果转化和生产经营中，对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要及时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引导企业将专利战略和标准战略相结合，努力形成一批以专利为核心的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技术和产品，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打造名牌产品及名牌企业，提高企业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建立专利试点企业和专利工作交流站，以推动专利工作更好地开展。

三、学习宣传

（一）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以学习贯彻“创模”意见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各乡镇（街道），县级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加强组织协调，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集中向重点企业、学校宣传“创模”意见。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二）认真组织策划，把知识产权普及工作作为日常工作来抓。县科委牵头制定全县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计划并认真组织

实施 ;人事部门要将知识产权知识培训列入干部和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 ;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 ,知识产权要进入高校课堂 ,高校应把知识产权法作为选修课程。

四、鼓励创新

(一)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严格执行《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有关职务发明、设计人奖励和报酬等规定 ,依法维护发明人和设计人的合法权益。实施《铜梁县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加大对创造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支持力度 ,鼓励企事业单位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企业要建立内部奖励机制 ,企事业单位对通过实施专利取得了经济效益的专利技术发明人 ,给予实施该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税后不低于 5% 的奖励 ,实施该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税后不低于 1% 的奖励。

(二)推动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 ,高新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立项前 ,要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和知识产权分析 ,项目研究要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为重要目标。需要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项的科技成果 ,当事人应及时申请专利或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项后再进行成果评价。评价前 ,项目完成者应当提交知识产权报告。努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到 2012 年 ,建成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家以上。县科委要牵头协调知识产权有关部门共同培育县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质

量、实施效益和管理制度建设状况等，作为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与评价的必要指标和条件。企业获得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作为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考评的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县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专门用于优秀专利技术产业化。对获得国家专利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县里将给予奖励。

（三）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的创作作品，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

五、加强保护

（一）制定和完善地方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制定和完善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的结合我县优势特色经济与我县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制度。

（二）加大执法力度，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县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种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要建立知识产权案件网上查询系统，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举报制度。开展科技园区、大型会展、技术和商品交易市场、综合商场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检查工作，重点打击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各类专利、商标、著作权的侵权、

假冒和盗版行为，尤其要做好对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要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制度和重大案件报告制度，适时公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通报，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加强综合治理，建立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对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要通过联合执法及时查处，对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体系。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召开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会议，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加大县科委、工商、版权、文化、公安等部门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建立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四）建立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各行业协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新动向，及时预测发展趋势，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发布知识产权保护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法规，及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及突发事件。

六、队伍建设

（一）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要制订专门计划，选送优秀人才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深造，重点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完善吸引、使用和管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相关制度，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

才合理流动。人事部门要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作为紧缺人才列入人才开发计划，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

(二)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努力培养一批懂专业、懂法律、高素质的知识产权管理人才。



主题词：科技 保护 产权 城市 意见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法院、检察院、
武装部。

铜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2日印发
